附件2

长春新区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办理程序流程图

**（示意）**

提出申请

建档备案、依法使用

街道（乡镇）：排查、指导

街道（乡镇）：建档备案

申请人：提出申请

申请人：依法使用

选址初审

属地住建局：提报新区规自中心。

新区规自中心：组织教育、卫健、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

出具书面意见。

联审公示

（公示不少于7天）

属地住建局：组织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审查，签署意见单。组织公示。

会商决策

属地开发区：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会商会议，出具会议纪要。

各行政主管部门：依据会议纪要，办理项目经营前相关审批、备案手续。